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才玖。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6人，代表股份2,337,627,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71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股份305,19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2,032,435,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36,645,857股

占99.9580%

反对：748,100股

占0.0320%

弃权：233,100股

占0.01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38,214,816股

占99.8955%

反对：748,100股

占0.0797%

弃权：233,100股

占0.0248%

（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36,645,857股

占99.9580%

反对：748,100股

占0.0320%

弃权：233,100股

占0.01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38,214,816股

占99.8955%

反对：748,100股

占0.0797%

弃权：233,100股

占0.0248%

（三）《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2,417,057股

占98.9216%

反对：748,100股

占0.0320%

弃权：24,461,900股

占1.046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13,986,016股

占97.3158%

反对：748,100股

占0.0797%

弃权：24,461,900股

占2.6046%

2、《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2,417,057股

占98.9216%

反对：748,100股

占0.0320%

弃权：24,461,900股

占1.046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13,986,016股

占97.3158%

反对：748,100股

占0.0797%

弃权：24,461,900股

占2.6046%

3、《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2,417,057股

占98.9216%

反对：748,100股

占0.0320%

弃权：24,461,900股

占1.046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13,986,016股

占97.3158%

反对：748,100股

占0.0797%

弃权：24,461,900股

占2.6046%

4、《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2,417,057股

占98.9216%

反对：748,100股

占0.0320%

弃权：24,461,900股

占1.046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13,986,016股

占97.3158%

反对：748,100股

占0.0797%

弃权：24,461,900股

占2.6046%

（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36,636,957股

占99.9576%

反对：748,100股

占0.0320%

弃权：242,000股

占0.010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38,205,916股

占99.8946%

反对：748,100股

占0.0797%

弃权：242,000股

占0.0258%

（五）《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36,460,257股

占99.9501%

反对：945,700股

占0.0405%

弃权：221,100股

占0.009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38,029,216股

占99.8758%

反对：945,700股

占0.1007%

弃权：221,100股

占0.0235%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36,867,357股

占99.9675%

反对：748,100股

占0.0320%

弃权：11,600股

占0.000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38,436,316股

占99.9191%

反对：748,100股

占0.0797%

弃权：11,600股

占0.0012%

（七）《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0,394,751股

占98.8350%

反对：26,939,106股

占1.1524%

弃权：293,200股

占0.012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11,963,710股

占97.1005%

反对：26,939,106股

占2.8683%

弃权：293,200股

占0.0312%

（八）《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1,065,505,642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72,121,415股，意见如下：

同意：1,247,057,615股

占98.0298%

反对：760,100股

占0.0598%

弃权：24,303,700股

占1.910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14,132,216股

占97.3314%

反对：760,100股

占0.0809%

弃权：24,303,700股

占2.5877%

2、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332,925,399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04,701,658股，意见如下：

同意：1,979,637,858股

占98.7497%

反对：760,100股

占0.0379%

弃权：24,303,700股

占1.212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14,132,216股

占97.3314%

反对：760,100股

占0.0809%

弃权：24,303,700股

占2.5877%

3、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598,086,803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9,540,254股，意见如下：

同意：1,714,548,554股

占98.5633%

反对：760,100股

占0.0437%

弃权：24,231,600股

占1.393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41,109,213股，意见如下：

同意：316,117,513股

占92.6734%

反对：760,100股

占0.2228%

弃权：24,231,600股

占7.1038%

4、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2,635,357股

占98.9309%

反对：760,100股

占0.0325%

弃权：24,231,600股

占1.0366%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14,204,316股

占97.3390%

反对：760,100股

占0.0809%

弃权：24,231,600股

占2.5800%

5、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242,961,200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94,665,8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069,602,057股

占98.8034%

反对：760,100股

占0.0363%

弃权：24,303,700股

占1.160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96,234,816股，意见如下：

同意：671,171,016股

占96.4001%

反对：760,100股

占0.1092%

弃权：24,303,700股

占3.4907%

（九）《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36,785,657股

占99.9640%

反对：748,100股

占0.0320%

弃权：93,300股

占0.004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38,354,616股

占99.9104%

反对：748,100股

占0.0797%

弃权：93,300股

占0.0099%

（十）《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36,857,757股

占99.9671%

反对：760,100股

占0.0325%

弃权：9,200股

占0.000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38,426,716股

占99.9181%

反对：760,100股

占0.0809%

弃权：9,200股

占0.0010%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36,785,657股

占99.9640%

反对：760,100股

占0.0325%

弃权：81,300股

占0.003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38,354,616股

占99.9104%

反对：760,100股

占0.0809%

弃权：81,300股

占0.0087%

（十二）《关于公司管理层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36,857,757股

占99.9671%

反对：760,100股

占0.0325%

弃权：9,200股

占0.000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38,426,716股

占99.9181%

反对：760,100股

占0.0809%

弃权：9,200股

占0.0010%

（十三）《关于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向两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2,628,857股

占98.9306%

反对：24,988,900股

占1.0690%

弃权：9,300股

占0.000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14,197,816股

占97.3383%

反对：24,988,900股

占2.6607%

弃权：9,300股

占0.0010%

（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36,034,858股

占99.9319%

反对：1,582,999股

占0.0677%

弃权：9,200股

占0.000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37,603,817股

占99.8305%

反对：1,582,999股

占0.1685%

弃权：9,200股

占0.0010%

（十五）《公司202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36,645,857股

占99.9580%

反对：748,100股

占0.0320%

弃权：233,100股

占0.01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38,214,816股

占99.8955%

反对：748,100股

占0.0797%

弃权：233,100股

占0.0248%

（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37,627,05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2,628,857股

占98.9306%

反对：24,976,900股

占1.0685%

弃权：21,300股

占0.000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9,19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914,197,816股

占97.3383%

反对：24,976,900股

占2.6594%

弃权：21,300股

占0.00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银科、熊昕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建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轩传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史惠萍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吴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顾春雪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沈小红女士为公司质量总监，顾怡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建峰先生，1982 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条线副总经理，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荣获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21 年4月起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张建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轩传吴先生，1970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设备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八研究所公共安全研究部、自动控制系统研究部常务副主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双创人才"，荣获第四届"绽放杯"5G应用大赛二等奖，获"江苏工匠""苏州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担任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产业联盟江苏分盟咨询专家，苏州智能制造联盟咨询专家，第二届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2015年2月起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轩传吴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史惠萍女士，1969年11月出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长航电子设备厂助理工程师、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测试工程师、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线缆产出线研发部经理、宏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通信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曾获评江苏省"双创人才""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苏州市最美巾帼科技人物""苏州市三八红旗手""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2017年2月起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史惠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燕女士，1985 年5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规划部总监、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6月起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燕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顾春雪先生，1987年2月出生，本科。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产业代表处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顾春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小红女士，1971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技师。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宽带接入事业部总监。曾荣获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奖项，并荣获 "吴江市十佳优秀工会主席""吴江区十佳优秀工会工作者""十二五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优秀项目经理"等称号。2017年1月起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沈小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顾怡倩女士，1982年1月出生，本科，经济师、薪税师、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翻译、办公室副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多次荣获"优秀董秘""百佳董秘""金牌董秘""金牛董秘"等称号。2021 年 5 月起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顾怡倩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936,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董事鲍继聪、尹纪成、李自为、陆春良、褚君浩、蔡绍宽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建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914,856	99.57	是
1.02	选举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861,356	99.56	是
1.03	选举鲍继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117,874	99.88	是
1.04	选举尹纪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358,459	99.92	是
1.05	选举李自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333,269	99.91	是
1.06	选举谭会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327,169	99.91	是
1.07	选举张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100,570	100.02	是
1.08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358,459	99.9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蔡绍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8,342,647	99.21	是
2.02	选举任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4,267,227	100.05	是
2.03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189,706	99.89	是
2.04	选举杨钧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195,806	99.8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虞卫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3,678,237	99.96	是
3.02	选举徐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4,188,727	100.0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90,498	86.52				
1.02	选举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36,998	86.28				
1.03	选举鲍继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93,516	96.35				
1.04	选举尹纪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34,101	97.42				
1.05	选举李自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08,911	97.31				
1.06	选举谭会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02,811	97.28				
1.07	选举张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76,212	100.73				
1.08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34,101	97.42				
2.01	选举蔡绍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18,289	75.04				
2.02	选举任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42,869	101.48				
2.03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65,348	96.67				
2.04	选举杨钧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71,448	96.69				
3.01	选举虞卫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153,879	98.85				
3.02	选举徐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664,369	101.13				

注1：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 586,229,925 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95,294,433 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681,524,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3%，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组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崔巍先生

董事：崔巍先生、钱建林先生、鲍继聪先生、尹纪成先生、李自为先生、谭会良先生、张建峰先生、陆春良先生、蔡绍宽先生、任晓敏先生、乔久华先生、杨钧辉先生

其中，蔡绍宽先生、任晓敏先生、乔久华先生、杨钧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具体请见2024年5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42号）。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崔巍

委 员：蔡绍宽（独立董事）、任晓敏（独立董事）、乔久华（独立董事）、钱建林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乔久华（独立董事）

委 员：蔡绍宽（独立董事）、杨钧辉（独立董事）、崔巍、钱建林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绍宽（独立董事）

委 员：乔久华（独立董事）、杨钧辉（独立董事）、崔巍、钱建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钧辉（独立董事）

委 员：乔久华（独立董事）、蔡绍宽（独立董事）、崔巍、鲍继聪

4、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谭会良

委 员：崔巍、鲍继聪、尹纪成、蔡绍宽（独立董事）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3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虞卫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监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49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本次监事会组成情况说明如下：

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

监事：虞卫兴先生、徐晓伟先生、孙建锋先生

其中，孙建锋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具体请见2024年5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亨通光电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43、2024-044号）。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3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崔巍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等六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48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崔巍

委 员：蔡绍宽（独立董事）、任晓敏（独立董事）、乔久华（独立董事）、钱建林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乔久华（独立董事）

委 员：蔡绍宽（独立董事）、杨钧辉（独立董事）、崔巍、钱建林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绍宽（独立董事）

委 员：乔久华（独立董事）、杨钧辉（独立董事）、崔巍、钱建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钧辉（独立董事）

委 员：乔久华（独立董事）、蔡绍宽（独立董事）、崔巍、鲍继聪

5、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谭会良

委 员：崔巍、鲍继聪、尹纪成、蔡绍宽（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48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建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52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52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顾怡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52 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轩传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史惠萍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顾春雪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沈小红女士为公司质量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5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对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参加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包括：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结合香港上市公司惯例，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1.联通红筹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事项。

2.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3.批准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事项。

4.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5.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行使下列一切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和认股权；董事会据此配发、发行及处理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下列二者之和：（1）在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和（2）联通红筹公司于该议案通过后所回购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上述事项在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均已经获得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勇峰持有公司股份2,640,2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7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王勇峰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83,800股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1%，其拟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勇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0,247	0.2176%	其他方式取得：2,640,24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主要来源于2011年司法转以及公司2015年及2021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并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勇峰	不超过：583,800股	不超过：0.04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3,800股	2024/6/25 ～2024/9/24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股权激励获授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王勇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及减持的具体数量、价格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即2023年8月24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3,000,000元~55,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4,9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044,807.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1元/股~39.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股的比例为0.9314%。购买的最高价为39.66元/股，最低价为28.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7,044,807.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29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成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秦泓波先生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秦泓波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秦泓波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

秦泓波先生于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秦先生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总监、新闻发言人等职，曾兼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先生于2011年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乐顺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5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乐顺39个月定开债A	平安乐顺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96	0085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3	1.02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3,444,973.44	13,646.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4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管理人网站或者相关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6月4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海银基金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